

會計
財政
廳

湖

省

政

府

稿

建
北
田

總收文

建
省
字
第
1736
號

事

思
由

據呈奉年度保公共造產資金籌備與征江輪二實施步驟一份核示遵

主
席

秘
書
長

廳
長

處
長

朱
以
文

劉
千
俊

新

指令

大冶縣政府

別類

31
2083

附件

核

稿

稿擬

核
核

張
文
炳

董
星
其

周
鳴
泉

屠
守
年

汪
育
鸞

中
華
民
國
十
一
年

月

日

時
交
辦

月

日

時
擬
稿

月

日

時
核
簽

月

日

時
判
行

月

日

時
繕
寫

月

日

時
校
對

月

日

時
蓋
印

月

日

時
封
發

去
文
者
林
字
第
1736
號

民國
年
月
日
到
秘
書
室

1378

100

指令 三十一年七月 日 字第 後
於恩施

一、據本年五月十五日建字第588號呈費保公共造產資金籌集

與征輪二實施步驟祈 鑒核由。

二、查原費實施步驟內關於籌集資金範圍一項應改為各

保公有款項之借墊(2)項應刪、原(3)項應改為向車保或鄰

保殷實富戶息借下(4)項殷實共(5)項排借(6)字刪去、並將原

第(3)項改為(2)項、原第(4)項改為(3)項、其餘尚有不合准

依照實施。

三、仰即遵照 仰存

右令



88

大冶縣政府

主席陳。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長

依照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十項推行合作第五目以合作

方式推行公共造產之規定自可申請貸款辦理相應答復

即請查核飭知為荷

查核飭知為荷

令令作組織辦理

建設廳

此致

合管處

依以本省有三年度各縣保古共造產實施辦法及單行農林字號網

李毅夫

周鳴

卓正

法型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廿日 收到

90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便條

該大冶縣三十二年度保公共造產所需資金，可否申請農貸具辦理之處！相應送請

貴處核發，送還 建廳彙辦！以政

合作管理處

附省建1736號厚存

財政廳



王

劉光泰七十六

據大冶縣呈送廿一年係西共造生貨金銀備與征工輪工安

施步驟內第二次因於籌集資金及籌範圍相送請

貴廳核奪意見抑急應辦為祈！

此致

財政廳

建設廳

七十二

周鳴鼎

江有章

清

汪先生核其

中民七十七年

建設廳 第四科 技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七月



10200

大冶縣政府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於楊梅鄉 建字第5880

號日

3179

建

1730

事由：為呈費擬訂三十年度各保公共造產資金籌備與征工輪工實施

步驟一

鑒核備查由

一案奉

鈞府備特字第一零一號訓令檢發湖北省三十一年度推進各縣經濟建設事業計劃辦法及表報彙編飭遵照施行等因。

二、查奉 頒彙編內湖北省三十一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四條末、項載有「前項保公共造產資金籌備與徵工輪上等詳細實施步驟由縣政府視實際情形於奉到本辦法後迅訂施行並報省政府查核等語

遵即擬訂實施步驟並抄同奉

頒辦法與附表二併轉飭各鄉鎮長

督飭各保切實遵辦奉令前因理合檢具擬訂實施步驟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大冶縣三十二年各保公共造產資金籌備與徵工輪工實施步驟

大冶縣縣長吳師聖

大冶縣三十年度各保公共造產資金籌備與徵工輪工實施步驟

查各保公共造產資金之籌備與徵工輪工之實施至關重要茲遵照
北省三十年度各縣保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四條末項之規定並斟酌本縣實
際情形特訂定本實施步驟

一、本縣各鄉地質肥磽不等物價高低亦不無少異各保造產資金須按實際
需要籌集總以足供二十畝之耕牛籽種肥料等費與合造保有林及保公營
事業費為最低限度但耕牛有時得在保內借用

二、各保長奉到 省頒辦法即會同各甲長及保國民學校教員商議籌集
資金其籌集範圍如左

一、各保公有會
款項之存儲
積金之全部撥充

各保公有廟產或祭產一部份之劃撥

二、向本保或鄰保敷實息借無敷實者在保內住戶攤借

三、依照規定申請貸款

三、各保造產資金之經營事項除保長總其成外應公推審核員出納員各一人以負專責

四、徵工輪工均應依照國民工役法採取義務勞役不得給若何工資並以保內能耕種之個人為單位不得以戶為比例如戶有多數人耕作即應入服勞役最低

限度保內能耕作之人每人應服役三日但得視造產事業之繁簡為增減

五、徵工視住戶耕作人數之多寡多者先徵以次征及少者輪工以戶為單位得先

從保內第一甲第一戶起依次輪流不得推諉但出征軍人家屬不在此限

六、凡在播種及收穫或合造保有林時以徵工為主在耕耘及施肥或看護時以輪工為主但得由各保酌斟實際情形辦理